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田 王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馬之 政 黨	學	歴	經	歴	政	見
1			何麗玲	53年12月7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基隆崇右企專畢業		北投區永明里10、11、12	2屆里長	1. 持續發放獎學金。 2. 持續經營社區綠美化。 3. 持續發揮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。 4. 持續帶領社區志工維護環境清潔。 5. 落實社區關懷據點,透過家、電訪讓長者知道里內活動, 6. 舉辦大型健康篩檢、社區保健站。 7. 爭取人行道、側溝更新,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8. 推展社區藝文活動;辦理睦鄰、節慶及休閒活動。	關懷弱勢族群。

第39投開票所地點:立農街2段202巷6號後側【陽明天母大廈交誼廳】(永明里8、10−12鄰)

第40投開票所地點:義理街65號【永明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永明里3-6、9鄰)

第41投開票所地點:義理街52號【臺北市教會第十四會所】(永明里1、2、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※ 請

清使用選舉委員會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
蓋選舉票,選舉票
「蓋章」或按指
沪, 無效。

用選舉委員會	
之圈選工具圈	
舉票,選舉票	
章」或按指	
無效。	

 Θ

號

名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